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

97 年 8 月 27 日兆產(97)備字第 0890 號函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依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逕修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保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投保年齡之限制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年滿十五足歲。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